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司法局将青少年法治教育视为筑牢法治中国根基的战略工程,精心构建“精准识别、协同联动、实效转化”三位一体的普法工作体系,推动青少年普法从“大水漫灌”迈向“精准滴灌”,让法治的种子在春雨般的浸润下,在青少年的心田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让普法直抵心坎

“以前上法治课,感觉离自己有点远。今天课堂上讲的案例,就发生在我们同龄人身上,教我们识别网络诈骗,应对欺凌,特别实用。”近日,在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七中学的报告厅里,刚刚听完一堂生动法治课的高一学生小王兴奋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这是通辽市青少年普法“精准滴灌”工程的生动缩影。通辽市司法局精准聚焦青少年成长中的法治认知盲区和痛点,以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核心,针对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现实风险设计“靶向”课程。在科尔沁区第七中学,律师王志杰结合真实案例,通过情景再现、互动问答等形式剖析校园欺凌,讲解应对策略和求助途径,亮出各种诈骗“话术”截图,让学生们辨识陷阱,现场气氛热烈。

为了确保“滴灌”的精准性,通辽市司法局联合市教育局,构建一套“需求调研、课程研发、效果追踪”的闭环体系。学期初调研学生和教师的法治需求,联合政法干警、法律专家、优秀教师共同研发针对性强的普法课程和材料;活动后,及时收集反馈,动态调整优化内容。年初以来,全市已累计开展青少年专题普法宣传活动850余场次,覆盖学生数十万人次。

通辽市司法局精心设计“家校共育”普法模块,印制大量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手册发放给家长。“这本小册子放床头,没事翻翻,知道怎么跟孩子聊这些敏感话题了,也知道遇到问题该找谁了。”学生家长张女士说。

通辽市还创新建立“法治副校长+班主任+家长”三方联动机制,为全市365所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381名,他们不仅是法治课堂的主讲人,更是连接学校、家庭和司法机关的桥梁,定期与班主任沟通学生动态,参与家长会进行普法,共同为青少年编织起一张坚实的法治保护网。

构建普法大格局

通辽市司法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撬动各方资源,推动普法工作从“单打独斗”向“合力共建”转变。

在通辽市蒙古族学校举办的“民族政策宣传月暨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现场,市司法局、市民委等部门“联合搭台,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内容融入其中,让身着民族服饰的学生在浓厚的民族文化氛围中接受法治熏陶。

通辽市司法局与教育局联合开展“预防校园霸凌、防范帮信罪、反电信诈骗”法治宣传进校园专项行动。在通辽市第一中学,律师结合学生因出售银行卡或提供“刷脸”验证而沦为电信诈骗帮凶的沉痛案例,讲解防范“帮信罪”的构成要件、严重后果及防范要点,在座的高中生们深受震撼。据了解,此类专项行动已覆盖市直11所学校和科尔沁区1所学校,惠及师生及家长1.6万余名。

通辽市司法局与共青团通辽市委、市妇联共同打造“青春护航”等品牌项目。在青年爱里(青年之家),大学生普法志愿者组织周末法治小课堂,用角色扮演的方式引导初中生学习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此外,一批经验丰富的退休教师、老干部、心理咨询师被招募为普法志愿者,他们利用丰富的阅历和专业的知识,不仅为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还提供一对一的心理疏导和成长指导。

法治素养见真章

在通辽市实验中学,学生们都会填写一份特别的问卷——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调查。问卷涵盖法律知识掌握程度、法治观念认同度、遇事寻求法律帮助的意愿、对普法形式的评价等多个维度。这些来自一线的真实反馈信息被通辽市司法局系统收集、分析,成为动态调整普法内容、优化普法形式的重要依据,确保普法工作始终紧贴青少年实际需求。

科尔沁区某初中学生小李,在收到一个“中奖”需先交手续费的网络信息后,立刻想起法治课上民警讲过的诈骗套路以及宣传手册里的提醒。他没有轻信,而是第一时间告诉班主任和家长,成功避免一场可能的财产损失。

据多所学校反映,通过持续精准的普法教育,学生们对校园欺凌的危害性认识明显提高,主动报告和抵制欺凌的行为增多;对网络诈骗的警惕性显著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提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也从“知道名字”向“懂得运用”转变,学生主动寻求法律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增强。

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从“单打独斗”到“合力共建”,从“知识传递”到“行为转化”,通辽市青少年普法工作的转型升级之路清晰而坚定。一颗颗法治的种子,正通过精心的“滴灌”和全社会的滋养,在通辽青少年的心中深深扎根。

从『大水漫灌』迈向『精准滴灌』

通辽青少年普法工作实现转型升级



构建“联保优”三字工作互动机制 湖南临澧法院新安法庭推动矛盾就地化解

□ 本报记者 帅标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周芝华 董明坤

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新安法庭(少年法庭)静立澧水之滨,管辖两镇一乡民事案件及全县涉未成年人案件。

近年来,面对两名员额法官办案量逾700件的繁重挑战,法庭以“诉前联动+巡回审判”双轮驱动,匠心构建“联、保、优”三字工作互动机制,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种子深植于沅澧大地沃土。

“联”字筑基 网格化解解纷民困

家事、邻里纠纷如“乱麻”,仅靠法庭单打独斗,难以“案结事了人和”之境。

为此,新安法庭紧扣“三调联动”核心,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联动”为原则,依托“法官联村”机制,精心构建“1+3+N”立体调解网络:以法庭为中心,联合3个乡镇司法所,吸纳48个村(社区)、两个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庭调解平台,推动解纷力量下沉、关口前移。

今年2月,毛女士离婚后与前公婆就房屋居住问题产生矛盾,要求强制腾房。新安法庭庭长李清高研判后认为,此案物权归属虽清晰,但一纸判决强制老人搬离,必将撕裂亲情,埋下隐患。

法官迅即联动镇司法所所长及社区老支书陈老,在社区调解室,陈老以乡情伦理疏导,法官以民法典阐明权利义务,同时强调法律倡导有睦

友善的价值观。最终,双方签署调解协议:老人承诺两个月内搬离,毛女士协助寻房,事后毛女士致谢:“谢谢你们,给我们都保留了体面。”

此案正是“1+3+N”网格调解化解家事纠纷的生动范本。机制运行以来,已就地成功化解纠纷180余件,调解成功率高达85%。

“保”字发力 诉前保全定分止争

面对专业性突出、标的额较大的案件,如何避免“空调白判”?新安法庭深化“诉前保全+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对涉人身损害赔偿等紧急给付案件,法庭指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诉前保全,为调解装上“保险栓”,有效震慑恶意转移财产行为,显著提升协议可执行性与当事人信任度。

2023年年末,暴雨压垮李某经营的日杂店棚顶,致顾客张某十级伤残,李某垫付部分医疗费后,面对25万余元后续赔偿,辩称“天灾”无力承担。法官敏锐洞察:法律关系虽明确,但赔偿专业性强,双方情绪对立,李某存在转移财产风险。

法庭迅速冻结李某名下存款,同时联合司法所指派资深调解员周大姐及村治保主任组成调解团队。调解中,法官阐明李某安全保障义务,并出示详尽赔偿清单。法律的威严与保全措施的应用,促使双方回归理性,最终李某当场一次性支付张某11.5万元,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纠纷高效化解,实现案结事了“双赢”。

“优”字暖心 巡回审判润物无声

新安法庭大力推行“优”质服务,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及偏远村民诉讼难问题,将巡回审判车开进农家院落,田间地头,让司法更具可达性与亲和力。

今年4月,唐大爷驾驶电动三轮车撞于女士轿车,交警认定唐大爷全责需赔3700元。唐大爷既不服认定,更以年迈无能力拒赔。法官三度登门,首次吃“闭门羹”;二次老人情绪激动拒谈;第三次法官转换策略,先关心其生活,再以农事喻法:“大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责任该谁担就得担,就像种地要守时令。”同时引导于女士换位思考,法理情的温暖终破僵局,唐大爷同意赔偿,于女士感动于法官为民情怀,主动减免部分费用,双方当场和解。近3年,法庭开展上门调解、巡回审判、送法“赶集”320余场次,化解涉农、涉老、涉困纠纷210余件。



图为新安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作为湖南省首批挂牌少年法庭,新安法庭探索的“1+2+3+4”少年审判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推广,2023年获评“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98岁老人的第80个“政治生日” 天津戒毒系统离休党员李素珍重温入党誓词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吕曦

6月26日下午,天津市河西区东海街道汉江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迎来耄耋老人李素珍及其家人,同行的还有天津市港南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港南戒毒所)的多名警察。

在这里,他们共同见证了李素珍的第80个“政治生日”。

80年前,燕赵大地的一间茅草屋内,在入党介绍人徐占明的带领下,18岁的李素珍郑重宣誓加入中国共产党。

从那一刻起,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新中国建设中,李素珍从事妇女武装、妇联工作,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妇女能顶半边天”的铿锵誓言,用无畏守护着家园与信仰。

1956年,怀揣建设理想,李素珍来到河北省大苏庄农场(今港南强制隔离戒毒所前身),她将根深深扎进这片基层沃土,从行政科、就业股到农委会,妇女队,处处留下了她勤勉的身影。

“1972年后,李素珍同志坚持大胆管理、秉公执法,将所管理的工作推向全市前列。”港南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张建新介绍说,前辈们几十年如一日,“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将一片荒地建设成队伍过硬、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戒治场所,真正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庄严承诺。

在大家的深情回顾中,李素珍的革命征程跃然纸上。

随后,张建新向李素珍送上馥郁芬芳的鲜花和精美的“政治生日”贺卡,以及精心修复还原的李素珍工作照片。

颤巍地伸出双手,李素珍接过礼物喃喃自语:“我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在大家的搀扶下,拄着拐杖,面向党旗,举起右手,98岁老人李素珍在她的第80个“政治生日”上重温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党龄八十载,如一部无声的史诗,字字句句写满了忠诚与奉献。李素珍用一生的行走与坚守,在华北平原镌刻下共产党员最纯粹的初心印记。

“政治生日”不仅是对入党日的纪念,更是精神的唤醒与信仰的回望。”港南戒毒所政委刘艳说,此次活动不仅是对李素珍八十载党龄的崇高致敬,更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年轻党员要从中汲取信仰的力量,接受精神洗礼,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前行。

聆听李素珍的事迹,港南戒毒所预备党员刘俊贺备受感染,他说:“这是我系紧紧系好入党‘第一扣子’的实践课,未来要发扬老同志的奉献精神,努力奋斗成为一名合格的党员。”

走过艰苦岁月,迈进新时代,天津戒毒系统的职责使命发生了深刻变化。近年来,天津市戒毒管理局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全系统288个党建网格建立运行,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小组长职责得到明确,520名干警走出大墙,融入街镇,全链条参与涉毒综合治理,全流程协助社区矫正工作,全方位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了政治生态持续向好,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进入暑期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乡镇,开展“防溺水安全一夏”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留守儿童防溺水意识和自救能力。图为民警在洋溪镇洋溪河畔向留守儿童讲解防溺水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汉中汉台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静

15岁的小博(化名)一年内三次因砸车玻璃盗窃被传唤,从偷香烟白酒到盗窃10万元现金,行为不断升级却因未成年只能重复“批评教育—家长带回—再犯”的循环;13岁时因抢手机被简单处理的小杰(化名),两年后竟参与聚众斗殴致多人受伤……这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渐进式升级”的案例,成为当前治理中的普遍困境。

据了解,2022年至2024年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数量呈上升趋势,各部门“各管一段”形成信

息壁垒:公安机关训诫后学校不知情,教育部门发现问题难联合公安机关,检察院处理无统一标准,导致许多罪错未成年人在“批评—再犯—再教育”的循环中滋生了“年龄小犯错无责”的侥幸心理。

为破解这一难题,汉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法院、公安、教体、司法等九部门,制定《汉台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联席会议机制》,构建全链条协同体系。

据介绍,该机制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三级,明确各部门“责任清单”:公安机关负责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教育局可申请严重不良

行为矫治评估,民政部门兜底监护缺失群体等,形成“发现—评估—干预—跟踪”闭环。

针对多次盗窃的“严重不良行为”,公安民警将采取相应矫治措施,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民政部门提供临时监护,教体局联系专门学校,检察院进行心理帮教,通过法治教育、职业教育和公益服务等阻断不良行为延续。

汉台区检察院检察长桑成平说:“分级处遇机制让‘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有了具体载体,打破了‘单打独斗’困境。随着配套措施落地,将为未成年人撑起更洁净的法治蓝天。”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战胜

河南禹州『检察蓝』守护钧瓷美

河南省禹州市是中国“五大名瓷”之一——钧瓷的唯一产地。一度困扰知名钧瓷企业的产品假冒、仿冒问题,如今在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机制下得以有效破解。

“自从禹州市检察院在神垕镇设立钧瓷文化综合保护中心,法律监督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下得以有效破解。

孔相卿介绍说,自2003年钧瓷成功申报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钧瓷烧制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后,钧瓷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已逐步形成规模化发展。近年来,市场上假冒知名钧瓷企业注册商标、仿冒钧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破坏了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影响到钧瓷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冒牌钧瓷不仅抢了我们的生意,更砸了我们的牌子,一代代钧瓷匠人积累下的手艺和名声,不能被假冒伪劣产品给毁了。”今年5月,禹州市检察院在走访中,部分知名钧瓷企业负责人说。

针对走访中发现的钧瓷假冒伪劣问题,禹州市检察院向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在管辖范围内全面排查,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钧瓷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局结合检察建议,在对商户集中进行普法宣传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钧瓷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对问题商户进行约谈,办理商标侵权案件20余件,扣押假冒钧瓷1100余件,向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两个。

“钧瓷保护要凝聚合力,真正做到齐抓共管。”禹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涛说,为使检察建议从机制上落地见效,院党组决定着力打造检护万彩钧瓷文化“1341”保护机制,即立足高质量检察服务这一条主线,聚焦钧瓷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发展三大重点方面进行综合履职,整合“线上+线下”钧瓷文化资源,构建文物非遗库、知识产权库、钧瓷企业库、专家大师库四大数据库,囊括钧瓷文化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及产业法治需求等情况,建立一套问题台账,以高质量检察服务推动影响钧瓷文化保护和发展的突出问题“清单式”列举,“销号式”解决。同时,在神垕镇设立钧瓷文化综合保护中心,组建钧瓷文化检察综合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集案件办理、专家咨询、普法宣传等功能的钧瓷企业“绿色通道”,实现钧瓷文化综合保护“一站通办”,护航钧瓷行业健康发展。

“一个金元明三个朝代的古钧窑址因商业开发遭到破坏。”前不久,禹州市检察院钧瓷文化综合保护中心接群众反映后,第一时间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依法督促文化旅游部门制定完善古钧窑址保护方案。目前,禹州市已决定在该遗址上规划建设钧瓷古窑址博物馆。

6月26日,禹州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禹州市8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钧瓷协会、钧瓷企业代表参加的钧瓷文化检察保护协作配合座谈会。禹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涛在座谈会上说:“钧瓷文化保护是系统工程,要打破部门壁垒,构建多方联动格局。政法部门要紧密协作,使法律成为钧瓷文化保护的‘坚固盾牌’;行政部门要履职尽责,推动产业发展;属地协会要加强管理,制定钧瓷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品牌建设。”

目前,禹州市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联合相关部门会签钧瓷文化协同保护的机制性文件,在工作会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支持等方面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形成“检察监督+行政执法+行业管理”的全方位保护模式,为钧瓷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使钧瓷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拥有坚实的法治保障。